

微文联播 @周口晚报

我市全面升级校园安保

为了强化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有影响的校园事件,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决定,从7月25日起至2018年1月底,全市各学校、幼儿园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寄宿制校园要配备专职保安员和宿舍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所有学校、幼儿园要按照配备标准,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保安员和安全防护装备器械。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在大门口等重要位置安装完毕视频监控装置。2018年8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安装完毕“一键式”报警装置,必须接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2017年7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实现封闭式管理,所有需要设置减速带、隔离栏、升降柱防冲撞设施的学校、幼儿园要全部设施安装完毕。

热搜指数:★★★★★

太昊路多处路面正在整修

7月25日下午,周口晚报记者在工农路和太昊路交叉口看到,太昊路由东向西的右半幅被围了大概20多米。正值下班高峰期,这里出现了暂时的拥堵情况。在八一大道和太昊路交叉口、五一路和太昊路交叉口,同样也有长20米左右的道路被围挡围了起来。周口晚报记者还注意到,从黄淮农产品大市场门前往东一直到市车管所的非机动车道也被围挡围了起来。

对此,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太昊路车流量大,一些重型车辆对路面造成了一定损害,路面出现了起泡的情况。为了确保车辆通行安全,他们决定对太昊路的受损路面进行整修,太昊路和工农路、八一大道、五一路的交叉口是重点整修区域。“施工方加班加点施工,大概一周的时间就能整修完毕。”该工作人员表示。

热搜指数:★★★★★

周口大闸桥路面封闭,车辆请绕行

由于施工需要,周口大闸桥路面暂时封闭,预计8月1日才能通行。据了解,这项工程为周口大闸桥加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方介绍,由于目前工程正在进行盖梁浇筑,需要大型起重设备等机械施工,所以大闸桥路面需要暂时封闭,封闭时间预计从7月15日到8月1日。

热搜指数:★★★★★

好消息 @周口晚报

河南物业条例修改 对小区电梯维修车位有新规定

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电话;电梯等专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业主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词:业主禁止行为

17种行为不可为,包括制造超标噪音等。

长期以来,小区内的一些不文明行为严重影响了广大业主的日常生活、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对此市民反映强烈。为此,法制委员会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了17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止行为,包括: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擅自架设电线、电缆;

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在楼道堆放杂物;

随意丢弃垃圾、排放污水、高空抛物或者露天焚烧杂物,制造超过标准的噪音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此外,对于小区的养犬问题,尤其是烈性犬对老人、小孩造成严重心理负担。建议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具体标准由公安机关规定,并在1年内向社会公布。

关键词:电梯维修

物业未告知业主电梯达到报废条件,最高被罚30万元。

由于物业管理企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电梯运行不正常,一些小区经常发生故障,卡人、困人、伤人现象时有发生。

《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宣传、张贴电梯使用常识,引导业主、物业使用人合理使用。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电梯存在性能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时维修。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及时公示并报告业主,

积极协调依法履行报废业务。

违反规定,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必要应急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由相关部门责令立即整改,并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达到报废条件,物业服务企业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及时公示并报告业主,未积极协调依法履行报废业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关键词:诚信“黑名单”

对失信物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一直以来,物业服务企业没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和信用标准。此次,《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省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服务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和信用平台,公开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并规定:对失信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应当联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此外,还规定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和诚信档案管理工作。

关键词:小区停车位

空置车位只售不租,处罚5万元至10万元。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如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如有富余车库、车位可以临时对外出租,但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词:手续费

《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热搜指数:★★★★★

